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本刊编辑部

近期，中央决定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广大政府系统干部要切实认清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着力提高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确保党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客观要求。群众路线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党的十八大对新形势下开展群众路线工作的根本要求。历史和现实的经验告诉我们，党成立 90 多年、执政 60 多年、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之所以能够带领和团结全体人民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胜利，是因为珍视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团结群众、依靠群众，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形成以为民务实清廉的工作作风的现实需求。当前，一些干部在工作中存在“三负责三不负责”的现象，存在“腐、懒、散”和“假、浮、蛮”的作风，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广大群众对此反应强烈。中央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出台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有利于增强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解决一些党员在坚持群众路线中存在的“为了谁”、“依靠谁”等问题，坚持用权不谋一己之私、为政不移公仆之心，把智慧的增长和本领的增强扎根于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之中，以为民务实清廉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凝聚社会各方力量，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必然选择。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

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各类矛盾和问题也逐渐凸显。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利于党员干部沉下身子、摸清实情，厘清问题的症结；有利于发现基层群众的好经验、好办法，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有利于党员干部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实际行动带领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广大政府系统工作人员要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树立正确的群众观点，切实加强学习，转变作风，着力提升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一要善学习、转观念，大胆开拓创新。要注重结合工作实际，勤思考，善总结，切实找准“学”和“用”的结合点，实现学习效益最大化；要强化高效服务理念，勇于创新突破，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工作富有成效。二要深研究、强谋划，推进科学决策。要有“身在兵位，心为帅谋”的意识，从全局高度认识事物，从理性层面分析问题，从多维视角谋划思路，立足实情，权衡利弊，认真细致，精益求精，使决策更加科学完善。三要抓统筹、重落实，强化综合协调。坚持遇事不推诿，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大局，注重事实，依法依规，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及时解决矛盾和问题，促进政府工作高效有序、稳定和谐。四要勇进取、重协作，努力奋发有为。要以积极心态面对任何困难，激情工作，勇于付出，团结协作，和衷共济。五要严要求、做表率，树立良好形象。要时刻牢记群众利益，求真务实，严谨细致，清正廉洁，秉公办事。



嘉 兴 政 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郭卫民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目 录

卷首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的通报(嘉政发[2013]53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畜
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决定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3]56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2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
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3]58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嘉政办发[2013]79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嘉兴市食品安全综合评价
抽检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80 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 年

■月刊

7 月 16 日出版(总第 121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81 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霾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82 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质量强市建设行动要点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83 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84 号)	(21)
市政简讯	(24)
要闻简报	(24)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3 年 5、6 月份)	(26)
2013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6)
市政府办公室庆“七·一”红船组织生活会	封二
海宁长安镇(高新区)	封三
海宁长安镇(高新区)简介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 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节能降耗总体部署和要求,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持续、深入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浙江大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企业、市发展改革委等 6 家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李军伟等 20 名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创新业绩。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推动节能降耗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决定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3〕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转
型升级的决定》(浙人大常〔2013〕5 号,以下
简称《决定》)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畜禽养
殖污染防治工作,全力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
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是改善生态环境、
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举措,是建
设美丽嘉兴的重要内容,是提升人民群众生
活品质和幸福指数的迫切要求。近年来,我
市通过实施“811”

环境污染综合整治行动,生态环境总体上得
到有效改善。但是,由于我市生猪养殖总量
大、布局不合理,特别是局部区域畜禽养
殖总量大大超过环境承载能力,畜禽养殖
场(户)污染治理不到位,监管力度不够,
严重影响了畜牧业发展与环境质量提升。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从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进一步
提高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和紧
迫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发布实施为契机,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强化各项法
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力,不断创新工作举
措,积极开展生猪减量提质和违建猪舍拆
除工作,全力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

二、科学布局,加快编制和实施畜牧业转型升

级发展规划

(一)细化明确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各县(市、区)要抓紧制订完善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具体细化到镇、村、组,做到边界清晰、范围明确,并向社会公布。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2015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所有养殖场(户)的搬迁或关闭工作。要加强对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的监管,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二)加快编制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按照新市镇总体规划、“1+X”村庄布点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区域环境承载力,结合畜牧业发展现状,制订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重点做好生态养殖小区、生态养殖场的合理布局,明确相应技术标准。坚持市、县两级联动,统筹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区)要在2013年9月底前编制好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13年底前通过审定。

(三)大力发展生态养殖。要引导发展农牧结合、适度规模养殖,严格按照嘉委发〔2013〕17号文件要求实行县域总量控制,严格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生态循环利用。推广优质品种和适用饲养管理技术,强化设施装备,提升养殖水平。培育新型畜牧产业主体,构建产、加、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安全共保、生态共护”的新型畜牧产业体系。

三、突出重点,积极开展生猪减量提质和违建猪舍拆除工作

(一)控制存栏总量。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目标责任书》要求,扎实开展生猪减量提质工作。到2015年底,全市生猪存栏量控制在150万头,其中2013年底生猪存栏量控制在200万头,2014年底生猪存栏量控制在170万头。

(二)拆除违建猪舍。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目标责任书》要求,扎实开展违建猪舍拆除工作。到2015年底,全市拆除违建猪舍370万平方米,其中2013年度拆除180万平方米,2014年度拆除120万平方米,2015年度拆除70万平方米。

(三)把握工作原则。拆除违建猪舍一律不予补助。对违建猪舍,要区别情况、分类处理,提倡自行拆除、委托拆除,对拒不拆除的违建猪舍依法强

制拆除。公职人员、党员干部和“两代表一委员”要作表率、带头拆、主动转,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带动广大群众,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四、严格监管,切实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一)明确规模养殖标准。根据省政府授权,我市确定畜禽规模养殖标准为:生猪存栏50头(含)以上,奶牛存栏10头(含)以上,肉牛存栏30头(含)以上,肉羊存栏100头(含)以上,兔存栏500只(含)以上,鸡、鸭、鸽子存栏2000只(含)以上,鹅存栏500只(含)以上,鹧鸪存栏1万只(含)以上,蜂存栏80箱(含)以上。市政府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畜禽生产实际,适时调整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并发布。

(二)严格养殖准入条件。生猪常年存栏3000头(含)以上〔奶牛500头(含)以上、肉牛600头(含)以上、家禽10万只(含)以上、其他畜禽养殖数量相应折抵〕的养殖场(小区)必须符合规划和生态养殖规范要求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我市规模养殖标准以上、生猪存栏3000头以下(奶牛500头以下、肉牛600头以下、家禽10万只以下、其他畜禽养殖数量相应折抵)的养殖场(小区)也必须符合规划和生态养殖规范要求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养殖场(小区)一律不得养殖,违者严肃处理。对未达到规模养殖标准的养殖污染治理,由各县(市、区)制订具体的管理细则进行监管,管理细则报市政府备案。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行企业化管理,办理相应登记,符合条件的办理工商登记。

(三)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要按照“属地管理、因地制宜”的原则,健全病死猪收集机制,加快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病死猪收集零遗漏、处理全覆盖。南湖区、嘉善县、海盐县要在2013年底前建成工业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并投入使用,其他4个县(市、区)要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逐步淘汰现有公共无害化处理池并做好土地整治复垦。

(四)深化畜禽养殖排泄物治理。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畜禽养殖排泄物进行处理与利用。有条件的养殖场(户)要配备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不具备条件的养殖场(户)要委托畜禽排泄物治理服务组织统一处理,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

准由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会同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等部门(单位)共同制订。对违法违规者要严厉查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达不到有关要求的依法予以关停。

(五)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经济、商务、食品药品监管、城管执法、工商、质监等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相互之间要密切配合,通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等行政执法方式,加大对“过路猪”、利用餐厨废弃物(泔水)饲喂生猪、租赁土地养殖、病死猪乱抛乱弃和流入市场、生猪逃检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五、强化保障,全力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大考核力度,将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工作列入对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县(市、区)政府要在有条件的镇(街道)积极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切实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二)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发展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态化生猪养殖场,逐步压缩散养户数量。鼓励规模生猪养殖场或饲料生产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等抱团“走出去”,在市外、省外建立生猪

养殖基地。制订生猪养殖户转产转业扶持政策。对退养转产的,引导发展“万元千斤”、新型稻田养鱼等生态高效种养业,积极推广“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的带动模式;强化结对帮扶,加强培训指导,各级财政要对转产项目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稳定转产农户收入。对退养转业的,免费开展创业就业培训,鼓励退养农户加入农村劳务合作社实现再就业,支持到二、三产业就业创业。

(三)注重宣传引导。发挥舆论的导向和监督作用,多渠道加强法制、政策等宣传,及时报道转型发展、转产转业等典型事例,公开曝光违法建设、违法排污等行为,增强广大村民和养殖户的法治意识、公德意识、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营造生态养殖、科学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完善村规民约,构建“村民自治、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管治机制,积极引导全社会主动参与和配合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

附件:嘉兴市生猪存栏控量及违建猪舍拆除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关于表彰 2012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冬季,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冬季征兵命令,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深化征兵工作改革,坚持依法征兵、规范征兵和廉洁征兵,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促进全市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决定对下列 13 个单位和 28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先进单位(13 个)

(一)先进县(市、区):秀洲区、嘉善县、海宁市

(二)先进镇(街道):南湖区新兴街道,凤桥镇;秀洲区洪合镇;嘉善县西塘镇;平湖市新仓镇;海盐县于城镇;海宁市斜桥镇,长安镇;桐乡市梧桐街道、高桥镇

二、先进个人(28 名)

周进发 南湖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金玉观 南湖区人口计划生育与卫生局副局长

汤洪成 南湖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胡海根 秀洲区高照街道武装部部长

陈国祥 秀洲区新塍医院医生
 汝 宏 秀洲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赵宪富 嘉善县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斯其连 嘉善县卫生局副局长
 蒋海生 嘉善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武 剑 平湖市人武部职工
 吴元华 平湖市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
 马光清 平湖市公安局民警
 林 斌 海盐县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姜周明 海盐县卫生局副局长
 钟革伟 海盐县公安局副局长
 程益民 海宁市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劳 晖 海宁市人民医院医生
 宋松良 海宁市海昌街道派出所民警
 顾春寿 桐乡市龙翔街道武装部部长
 许亦农 桐乡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小明 桐乡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杨 中 嘉兴市政府社会生态处处长
 张建新 嘉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民警
 徐利军 嘉兴军分区后勤部助理员
 傅利亚 嘉兴市第二医院医生
 朱惠军 嘉兴市中医院医生
 任晓根 嘉兴市国教办专职副主任
 王晓兵 嘉兴学院武装部干事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向部队输送更多的优质兵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做好我市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2013年6月2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7日

关于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餐饮业转型发展步伐,充分发挥其在提高生活质量、扩大市场消费、拉动相关产业、增加社会就业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的意见》(浙政发[2012]84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41号)等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创新发展”,以

“育特色、强企业、拓市场”为重点,强化统筹发展、集聚发展、特色发展、转型发展,逐步形成餐饮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各类餐饮业态协调发展、区域餐饮特色鲜明的现代化餐饮业发展新格局,为推进“两富”现代化和“三城一市”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15年,全市餐饮服务经营收入达到150亿元,餐饮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以上,年销售额超亿元的餐饮企业达到10家,餐饮业总体发展水平基本适应居民餐饮消费和产业融合发展需求。

二、发展方向

(一)促进餐饮业集群化发展。将餐饮业发展统一纳入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合理设置餐饮网点布局,重点打造商务餐饮、休闲餐饮、社区餐饮等餐饮业集群,提升城市餐饮业整体竞争力。结合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完善城乡餐饮布局,大力发展“农家乐”餐饮,挖掘农村餐饮消费市场潜力。

(二)加快餐饮业现代化步伐。积极推广连锁经营、网络营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大力培育一批跨区域、全国性的餐饮连锁示范企业和餐饮龙头企业,带动传统餐饮业转型升级。鼓励创设餐饮品牌,带动餐饮产品和品种的开发与销售,吸引外商投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三)强化餐饮业特色化发展。充分发挥特色农业、海洋渔业等资源优势,制订禾菜名师、名菜评选认定办法,引进、培育一批禾菜烹饪名师,编辑推广嘉兴名菜谱,打响嘉兴特色餐饮品牌。培育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较大知名度的特色美食街区,提升禾菜的美誉度,营造富有鲜明特色的餐饮消费环境。

(四)倡导餐饮业节约化发展。大力倡导科学、合理、健康、营养的绿色消费观念,引导餐饮企业树立节约型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经营方式,加强规范化管理,更好地发挥餐饮业在服务民生、促进文明消费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政策措施

(一)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建设基金减免。鼓励餐饮企业产业化发展,对被认定为在省级餐饮产业化基地内经营的餐饮企业,给予三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对经认定的省级餐饮产业化基地、省级餐饮龙头企业,给予 50% 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鼓励餐饮企业走集约节约化发展道路,对餐饮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且投资额较大的,在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后,可酌情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基金。全面落实营业税起征点调整政策,对月营业额在 20000 元(不含)以下的个体餐饮经营者,免征营业税。对符合规定的小微型餐饮企业,自其创立之日起 3 年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第 4~5 年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鼓励餐饮特色街区建设,对被命名为市级、省级、国家级餐饮特色街(示范街、示范区)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餐饮企业提高信息化水平,对构建餐饮行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和基建投资),给予 5%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餐饮企业品牌化发展,对新获得“浙江老字号”称号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餐饮企业(不包括司法认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省著名商标、省知名商号的餐饮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市著名商标、市知名商号的餐饮企业,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餐饮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上缴税收首次达到 100 万、200 万元、300 万元的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自第 2 年起按其年度上缴税收额环比增幅,每超过 10% 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三)加强要素保障。强化金融支撑,对全市优秀民营企业、市级以上先进纳税餐饮企业,金融机构要优先予以支持,帮助解决融资难问题。强化用地保障,各地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统筹安排餐饮建设项目用地,积极支持餐饮龙头企业建设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原辅料基地。支持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对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占本企业从业人数比例超过 80% 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四)减轻企业负担。对已缴纳污水处理费和依法达标排放污水进入城市管网的餐饮企业,环保部门不再另行征收排污费。对已按有关要求参加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在省内餐饮企业流动工作的从业人员,无需重复参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对经营早餐、夜市的餐饮网点和周边车辆停靠,城市管理和交通管理部门要予以支持。

(五)构建服务平台。积极举办专场人才招聘活动,帮助餐饮企业解决人员流失和高素质管理人才引进问题。支持餐饮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

其服务和协调作用,积极开展行业展览、论坛对话、技能比赛、专业培训等活动,促进餐饮服务能力提升和消费市场壮大。逐步建立餐饮电子商务应用平台、餐饮产业链安全农产品产销对接信息平台等,提供行业资讯、美食搜索、电话咨询、物料采购与配送、食品检测等服务。组织开展餐饮品牌评选活动,提升餐饮企业品牌意识,到2015年评选出全市“十大餐饮品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增强合力。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重视与支持餐饮业发展,结合实际制订出台具体实施意见,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引导餐饮企业加快转型发展。

(二)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切实加强餐饮市场监管,营造守法诚信经营的公平市场环境。健全餐饮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增强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性。建立重点餐饮龙头企业联系制

度,切实做好企业走访服务,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加大餐饮业整体宣传策划和正面引导工作力度,大力宣传我市餐饮业发展成就、品牌企业典范和先进管理经验。引导餐饮业与节庆、会展、旅游等行业良性互动,扩大品牌影响,促进餐饮消费,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餐饮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附则

(一)本意见中的补助扶持政策实行最高限额和不叠加享受原则,即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扶持的,按最优惠一项执行,不叠加享受;同一事项涉及其他政策的,由餐饮企业选择一个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

(二)本意见中涉及财政支出的,特指市财政支出,仅适用于嘉兴市区范围,各县(市)、嘉兴港区可视情参照执行。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委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度 嘉兴市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抽检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与市政府签订“浙江省2013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和2013年嘉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要求,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力度,掌握和分析辖区内各地食品安全现状,推进食品检测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更好地保障我市食品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抽检计划,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坚持“五统一”原则

(一)统一抽检品种。重点抽检畜禽产品、蔬菜、水产品、豆制品、饮用水、糕点、食用油、含乳制品、熟食制品、配方乳粉、酒类、地方产品、保健食品等13类产品,共1246批次(具体见附件)。

(二)统一抽检时间。整个检测计划按年度实

施,确保在12月上旬前完成全年抽检计划。

(三)统一检测项目。按照附件中列出的检测项目开展抽检,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检测项目。

(四)统一检测机构和检测标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经认证的检测标准、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五)统一汇总结果和发布信息。各有关部门要在检测完成后于每季度末将检测数据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汇总分析后发布。

二、要确保抽检工作规范有效

综合评价抽检涵盖“从田头到餐桌”的各个环节,按照职能分工,明确各环节的抽样品种和数量,既要做到涵盖所有环节,又要避免重复抽查。采样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抽样地点及数量,各县(市、区)

每个品种抽检样品数量基本保持一致,并兼顾大、中、小型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确保抽检结果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各地食品安全现状,为年终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提供准确、有效的依据。

三、要加强抽检经费保障

综合评价抽检工作分别由市农业经济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市财

政局负责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

附件:2013 年度嘉兴市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抽检计划(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投资项目 审批代办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8 日

嘉兴市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投资服务环境,提高投资项目审批速度,推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结合现行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建立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

第二条 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下设“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代办中心),并在办事大厅设立服务窗口,落实工作人员(代办员)负责受理并开展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县(市、区)可参照设立相关机构,开展代办工作,逐步实现代办服务全覆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办”,指市代办中心指派代办员无偿协助投资者(项目单位)办理投资项目审批申报及相关工作的一种办事制度和服务方式。

第四条 代办员由市代办中心和市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及市级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市行政服务中心各窗口负责人为兼职代办员。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部分老同志担任代办顾问。

第五条 代办原则:

(一)自愿委托。凡在市域范围内符合代办条件

的投资项目,投资者(项目单位)均可提出申请,签订委托代办协议,由代办人员代办相关审批事项。

(二)合法高效。在依法合规、不损害公共利益和投资者(业主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供优质高效的代办服务。

(三)全程服务。市代办中心承接项目后,明确专人在委托范围内提供全程服务,视情将代办项目提交纳入模拟审批或联合审批程序,实现“三制联动”。

(四)无偿代办。除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须由投资者交纳的费用外,对代办项目实行免费代办服务。

(五)各方联动。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动机制,加快项目审批进程。依托市、县(市、区)和镇(街道)三级代办服务体系,建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代办服务网络。

第六条 代办范围:市域内、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属市本级审批、核准、备案、审核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不含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重点是:

(一) 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原则上要求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二) 市级核准、备案类重大投资项目,其中核准类投资项目原则上要求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备案类投资项目要求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三) 列入全市“三个千亿”工程并涉及市级部门审批的县(市、区)重大投资项目;

(四) 模拟审批项目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投资项目。

第七条 代办内容:

(一) 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 投资项目涉及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公共服务事项。

(三) 根据投资者(项目单位)需要,可延伸和扩大至:

1. 投资主体确立阶段的企业名称预登记、企业注册登记等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

2. 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各类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

3. 权证办理阶段的土地登记、城市房屋初始登记等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

以上代办事项可根据投资者(项目单位)需要,选择全程代办或部分代办。涉及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的,原则上由投资者(项目单位)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办理,市代办中心提供协助、指导服务。

第八条 市代办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市本级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项目的代办;

(二) 负责对代办员队伍进行业务培训和管理、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三) 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相关代办工作并做好代办项目相关情况的统计和分析等工作。

第九条 代办员的主要职责:

(一) 指导投资者(项目单位)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按项目实际情况,协助编排项目审批进度计划;

(二) 协助投资者(项目单位)分阶段准备申报材料,提供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清单、须填报的表单,指导填写各类表单,并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相关审批服务窗口办理;

(三) 对审批过程进行跟踪,及时掌握代办项

目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办理情况,做好与窗口和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单位)的沟通工作,及时发现并积极协调解决审批中出现的问题;

(四) 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五) 对投资者(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中所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条 投资者(项目单位)委托代办需履行的职责:

(一) 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代办员;

(二) 负责及时提供项目申报相关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合法、齐备、有效,并根据审批职能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三) 审批环节必须由项目单位人员到场的,应派人及时到场;

(四) 按规定及时交纳各类规费。

第十一条 投资者(项目单位)应向项目落地代办机构提出代办服务要求,由代办机构明确专人提供代办服务。

第十二条 市代办中心服务窗口提供代办业务的咨询服务,并负责统一受理、审核委托代办申请,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投资者(项目单位)在办理代办委托手续时,应填写相关申请表格,经办人应提供项目单位授权委托书及项目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符合代办条件的申请,市代办中心与投资者(项目单位)签订相关委托协议,双方确定代办服务具体内容;对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申请,服务窗口须一次性告知需要纠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代办条件的,应明确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第十四条 受理的代办项目,由市代办中心登记备案并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分配至代办员,由代办员负责提供代办服务。代办员在接到代办任务后,应于次日前主动联系投资者(项目单位),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开展代办服务。代办员要做好所承办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代办过程中所做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调处结果等记录。

第十五条 市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并由对应的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兼职代办员承担审批办理工作职责。未进驻市行政服务

中心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应明确专门处室负责人承担相应工作职责。对涉及市级以上审批权限的事项,由各市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按照对口原则,确定专业处室及专门人员进行协办。

第十六条 项目代办完成后,代办员应及时向投资者(项目单位)移交有关资料,并办理代办服务办结手续,经投资者(项目单位)签字确认后,该项目代办结束。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投资者(项目单位)要求终止代办委托的,代办员与投资者(项目单位)办理终止委托代办手续,注明终止原因并移交相关资料。同时代办员应及时将有关资料整理并交市代办中心,由市代办中心归档备查。

第十七条 市代办中心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及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协调推进项目代办工作。

第十八条 对项目代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代办员应主动承担起协调责任,主动协调解决。代办员无法协调解决的,可填写书面协调申请,提交市代办中心协调解决。市代办中心在收到协调申请后,应及时了解、认真分析协调事项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矛盾,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协调不成的,启动联审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联审不能解决的,按相关规定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代办员对需要提交上级协调的事项,要做好情况掌握、资料收集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已提交上级协调的事项要做好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协调进展情况。对协调完毕的事项要继续做

好跟踪督查,确保协调明确的事项落实到位。

第二十条 成立嘉兴市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推进全市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工作,研究解决代办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第二十一条 审批代办服务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接受市纪委(监察局)和市行政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项目代办过程中的有关投诉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调处。

第二十二条 市代办中心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监督程序和考核办法,提高代办工作效率,加强对代办员的监督和管理。要建立项目回访制度,征求投资者(项目单位)对代办工作和代办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总结经验,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健全和完善代办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实行审批代办工作与单位行政效能、窗口评比挂钩,逐步建立以项目代办申请人评议为基础的评价体系,将代办服务及项目审批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在代办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代办中心于年终推荐列入市重大项目推进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由市政府发文表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市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霾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霾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4日

嘉兴市霾天气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2 编制依据
1 总则	1.3 适用范围
1.1 编制目的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2.1 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 2.2 专家咨询机构及其职责
- 3 事件分级
 - 3.1 中度(Ⅲ级)霾天气
 - 3.2 重度(Ⅱ级)霾天气
 - 3.3 严重(Ⅰ级)霾天气
- 4 监测预警
- 5 应急启动与终止
 - 5.1 应急启动
 - 5.2 应急措施
 - 5.3 应急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与评估
 - 6.2 总结与通报
- 7 附则
 -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2 预案修订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高效快速的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我市霾天气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减轻霾天气影响,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嘉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嘉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嘉兴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及周边产生的霾天气,当可能影响本市空气质量、交通运输及居民生产生活时,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发挥政府在霾天气

应急处置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各部门应急联动,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以人为本,科学防御。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霾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预测、预警和预防体系,对霾天气做到早预测、早预警、早防御。

(3)科技创新,信息共享。加快技术研发步伐,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加大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力度,全面提高霾天气监测、预警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嘉兴市霾天气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领导机构和专家咨询机构组成。

2.1 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2.1.1 领导机构

成立嘉兴市霾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霾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人员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卫生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广集团、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气象局、市环保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1.2 指挥部职责

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霾天气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各方力量处置霾天气;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讨论决定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1.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指挥部决定的事项,检查、督促工作任务落实;建立和完善霾天气应急预警机制,抓好应急预案管理和修订;负责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分析信息,向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预案的建议及其他处置建议;负责组建和管理霾天气专家咨询机构。

2.1.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做好霾天气的动态报道,加强媒体舆论引导。

(2)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公司开辟通讯绿色通道,及时发送霾天气预警信息,做好应急指挥通讯保障工作。

(3)市教育局:负责中小学生霾基本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出现严重霾天气时,调整全市中小学校教学计划。

(4)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研究霾天气形成的原因和机理等问题。

(5)市公安局:负责因霾天气引发交通事故时的交通管制和治安维护等工作,保障道路畅通和治安秩序稳定;督促单位和个人勿违法燃放烟花爆竹。

(6)市民政局: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7)市财政局: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规定,负责做好霾天气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8)市环保局:负责霾天气的污染调查和环境监测,监督污染源排放;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视情况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及时指导各地开展制止焚烧秸秆行为;与市气象局实时共享 PM 浓度探测资料。

(9)市建委:负责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扩散。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因霾天气导致交通事故时的应急救援运输保障。

(11)市农业经济局:负责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农户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12)市卫生局:负责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技术、设备、专家等方面的支持。

(13)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在沿街两侧城市道路上使用小煤炉等行为。

(14)嘉广集团:负责霾预警信息传播和防御措施等知识宣传。

(15)市气象局:负责霾天气的日常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发布霾天气趋势预报等。

(16)嘉兴电力局:负责霾天气应急处置电力

保障工作。

2.2 专家咨询机构及其职责

2.2.1 专家咨询机构

组建霾天气应急专家组。专家组由市应急办、市气象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局等部门(单位)的专家组成,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专家组组长。

2.2.2 专家组职责

专家组负责开展重要信息研判,参与事故处置、评估等工作,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和工作建议。

3 事件分级

依据《嘉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国家行业标准中关于霾天气的等级划分,结合我市霾天气特点、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及危害程度,将霾天气分为中度(Ⅲ级)、重度(Ⅱ级)和严重(Ⅰ级)三个等级,分别对应霾黄色、霾橙色和霾红色预警信号。

3.1 中度(Ⅲ级)霾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的,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的,为中度(Ⅲ级)霾天气:

(1)能见度<3000 米且相对湿度<80%的霾;

(2)能见度<3000 米且相对湿度 \geq 80%,PM2.5 浓度>115 微克/立方米且 \leq 150 微克/立方米;

(3)能见度<5000 米,PM2.5 浓度>150 微克/立方米且 \leq 250 微克/立方米。

3.2 重度(Ⅱ级)霾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的,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的,为重度(Ⅱ级)霾天气:

(1)能见度<2000 米且相对湿度<80%的霾;

(2)能见度<2000 米且相对湿度 \geq 80%,PM2.5 浓度>150 微克/立方米且 \leq 250 微克/立方米;

(3)能见度<5000 米,PM2.5 浓度>250 微克/立方米且 \leq 500 微克/立方米。

3.3 严重(Ⅰ级)霾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的,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的,为严重(Ⅰ级)霾天气:

(1)能见度<1000 米且相对湿度<80%的霾;

(2)能见度<1000 米且相对湿度 \geq 80%,PM2.5

浓度>250微克/立方米且≤500微克/立方米;

(3)能见度<5000米,PM_{2.5}浓度>500微克/立方米。

4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要运用现有综合气象观测网络,加强对霾天气的监测预测,及时发布霾预警信息。预警可以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进行升级、降级或解除。

环保部门要密切监测PM_{2.5}、PM₁₀等污染物的浓度变化,结合大气污染物预报体系的研发进度,开展浓度趋势分析。

5 应急启动与终止

5.1 应急启动

当已经或可能发生中度(Ⅲ级)以上霾天气时,由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指挥部确认并决定启动本预案。

市气象局要对霾天气进行严密监测,对其发展演变作出预报预警;要与市环保局共同对霾天气未来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指挥部。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掌握霾天气动态,按照各自职责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确定相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受指挥部指示。

5.2 应急措施

5.2.1 中度(Ⅲ级)霾天气应急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中小学校减少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③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④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减少可能导致霾危害扩大的焚烧秸秆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⑥公共场所停车及时熄灭机动车发动机。

5.2.2 重度(Ⅱ级)霾天气应急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中小学校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②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③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④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⑤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⑥公共场所停车及时熄灭机动车发动机。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达到重度(Ⅱ级)霾天气污染的区域,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燃煤锅炉、机动车、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

②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石方开挖规模;

③停止拆除建筑工程;

④除环保绿标车外,其他机动车辆不得进入市区二环道路及以内区域;

⑤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排污单位,要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15%以上;

⑥中止可能导致霾危害扩大的焚烧秸秆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5.2.3 严重(Ⅰ级)霾天气应急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中小学校停止户外活动;建议停止露天体育比赛等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②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③公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④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⑤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⑥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⑦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⑧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在出现严重(I级)霾天气的区域,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燃煤锅炉、机动车、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

②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

③停止拆除建筑工程;

④除环保绿标车外,其他机动车辆不得进入市区二环道路及以内区域;

⑤在学校、医院、宾馆、商场、办公场所、写字楼、公园、居住小区等区域停车超过3分钟时,应当主动熄灭汽车发动机;

⑥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排污单位,要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30%以上;

⑦严禁导致霾危害扩大的焚烧秸秆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5.3 应急终止

5.3.1 应急终止条件

经过污染排放控制后,霾天气导致的低能见度已经明显好转,空气治理恢复至良好水平,且后期大气环流形势不利于霾天气的发生发展,可以终止应急措施。

5.3.2 应急终止程序

当霾天气达到应急终止条件后,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终止建议,指挥部经确认后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指挥部要求和各自职责,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与评估

市气象、环保等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霾天气进行调查、评估,并在应急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在应急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6.2 总结与通报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各成员单位霾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市政府,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1 奖励

对在霾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1.2 责任追究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未按照规定编制霾天气防御规划或者霾天气应急预案的;

②未按照规定采取霾天气预防措施的;

③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霾天气警报或者预警信号的;

④未及时采取霾天气应急措施的;

⑤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霾天气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霾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修订

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霾天气的最新标准及相关规定,及时会同各成员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报市应急办备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办、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区)要根据本预案,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年质量强市建设行动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质量强市建设行动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质量强市建设行动要点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34号)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要点。

一、深化示范创建,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一)深化质量强市、强县、强镇示范创建。

2013年,我市要努力争创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各县(市、区)要积极争创质量强县示范县,省级工业强县试点县海宁市和桐乡市要力争成功创建。全市要创建12个以上质量强镇,着力提升中心镇和小城市发展质量水平。(市强市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配合)

(二)深化产品质量强区、强业、强企业示范创建。深入实施“五区六业百企”创建活动,以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农业“两区”、特色支柱产业、规模以上企业为重点,建设5个质量强区、6个质量强业、100家质量强企业。〔市强市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各强县(市、区)办参与〕

二、围绕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三)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对蔬果和茶叶等生产中使用禁限用农药、畜禽养殖中违规使用抗菌药和“瘦肉精”、初级水产品生产中违规使用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等禁用药、制售假劣农资等行为的治理。组织开展传统地产食品安全保障行动,重点加大对腌腊肉制品、黄酒、茶叶、蜂产品、食用植物油等5类传统特色食品、100家企业的监管力度。以高风险经营行为为重点整治对象,

以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为重点整治内容,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整治区域,深化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餐饮单位自制糕点等高风险食品和餐饮具消毒、凉菜间、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等关键环节为重点,开展“餐剑”系列专项治理行动。2013年,全市种养环节初级食用农产品(农、林、渔)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保持在94%以上,餐饮食品评价抽检合格率达到90%。(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农业经济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参与)

(四)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游乐设施、锅炉压力容器等重点监控设备安全监察,巩固气瓶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提高电梯等公共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水平。特种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分别控制在0.48起/万台和0.47人/万台以下,力争不发生死亡3人以上的安全事故。(市质监局负责)

(五)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继续开展以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民生工程为重点的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建立市、县分级负责的重大隐患整改督办制度,深入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严格查处质量安全事故及各类质量投诉。加强交通和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负责)

(六)继续深化出口产品“两区”建设。年内建

成 1 个出口检验监管示范区或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进一步健全区域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嘉兴检验检疫局负责)

(七)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建设项目“三同时”等专项执法。加强源头防范和日常监控,强化环境应急机构、监测能力、应急物资、应急设施设备等基础建设,突出抓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救援。进一步健全完善以“一项保障、两大建设、六项机制”为主体的执法监管体系。(市环保局负责)

三、实施三大战略,进一步增强质量竞争力

(八)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心,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着力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积极创建创新型城市,抓好重大科技专项和成果转化工程的实施。年内培育 5 家以上省级技术创新型企业,争取建设 5 家以上省级企业研发(技术)中心、研究院,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 10%以上,新增一批国内国际注册商标。(市科技局负责)

(九)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围绕“工业强市”建设,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以科技创新成果为基础,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制修订工作。推动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实现采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到 45% 以上。深化块状产业联盟标准建设,扩大联盟标准实施范围。围绕现代农业“两区”建设,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促进工程,做好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县、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和建设指导工作。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抓好各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经济局、市质监局负责)

(十)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型、管理创新型、绿色环保型企业创品牌。支持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创服务品牌。支持工业强县、质量强县内的优势产业集群和区域特色明显的优势农产品创区域品牌。推进品牌梯度培育体系建设,研究品牌培育规划,培育一批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出口名牌,挖掘一批老字号,创建一批鲁班奖、钱江杯,探索培育一批高

端品牌。(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负责)

四、开展四大惠民行动,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十一)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惠民行动。组织开展蓝剑“双护双保”(护农、护童,保节日、保安全)等专项执法活动,开展“民生计量入万家”和民生计量惠民服务系列行动。深化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规划建设一批商贸综合服务区、农村商品配送中心、行政村连锁超市便利店网点等商贸服务基础设施,培育一批城乡连锁超市龙头企业和一批大型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培育一批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食品安全配送率达到 8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负责)

(十二)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惠民行动。全面实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和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制度,竣工验收交付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新建民用建筑实施节能设计标准率达到 100%,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和一般性质量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加强交通、水利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高速公路、市重点水运工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负责)

(十三)深入开展服务质量惠民行动。扎实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建立以公交分担率和乘客满意度为主的交通质量考评制度,在全市开展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建设活动。争取在全市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均开通不停车专用车道,实现 ETC 系统全覆盖。继续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服务规范化建设。开展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检查以及一些重点专科医疗费用的专项检查,建立医药费用控制情况评估制度。大力推广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引导景区、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按照标准提供服务,在 5A 级景区全面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在金融、汽车售后和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启动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试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参与)

(十四)深入开展环境质量惠民行动。推进落

实清洁水源行动“六大任务”,切实保障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全面创建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湖库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工程”,推进煤炭禁燃区、烟尘控制区、黄标车限行区创建。深入实施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强化大气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PM2.5污染防治课题攻关。推进清洁土壤行动,启动污染场地控制和修复示范工程。(市环保局负责)

五、提升企业素质,进一步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十五)提升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千争创导入”活动,推进企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着力抓好一批企业实施精细化管理,推进一批质量管理创新项目。结合工业强市建设“四减两提高”专项行动,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创新,重点扶持推荐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达到“降废减损、提质增效”的优秀企业争创省级质量管理创新项目。引导企业建立质量诚信制度,加强诚信建设。开展树“质量标杆”活动,营造“树标杆、学标杆、超标杆”的良好氛围,带动广大中小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年内全市新增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90家以上。(市经信委、市质监局负责)

(十六)提升建设工程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质量创优工作的导向作用,通过引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开展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鲁班奖、钱江杯、质量建设示范单位等活动,加大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应用力度,树立一批工程质量标杆企业,带动行业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负责)

(十七)开展服务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引导服务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促进服务业企业质量管理工作与服务产品生产流程日常质量控制相结合,全市新增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服务业企业40家以上,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八)推进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建设。在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工业强县试点建立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孵化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年内力争创建1个省级孵化基地,4个市级孵化基地。(市质监局负责)

六、推进质量基础建设,进一步发挥平台支撑

作用

(十九)建立完善一批质量支撑平台。围绕块状集聚产业和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发挥已建国家检测中心的作用,争取获批筹建太阳能光热利用产品国家质检中心。(市质监局负责)

(二十)建设一批服务质量提升平台。引导省级产业集聚区、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和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及各级开发区(园区)等加强服务质量建设,全市累计建成30个以上服务质量示范效应强、集聚作用明显的服务质量提升平台。(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一)抓好一批节能减排项目。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以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实施一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加强能源计量示范建设,在块状产业建立一批能源计量精准化管理项目。进一步强化减排精细化管理,重点抓好一批减排项目建设。(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参与)

(二十二)推进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十二五”质量人才“百千万工程”,培育百名首席质量官和千名质量工程师,开展质量培训万人以上。年内培训50名首席质量官,100名质量工程师接受继续教育,全市至少90家企业开展内部质量培训,逐步形成适应质量强市建设的人才队伍。(市质监局负责)

七、加快质量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质量文化宣传

(二十三)完善运行质量信用平台。重点抓好企业纳入产品质量征信平台、信息入库工作,力争到年底,全市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征信平台管理,资质许可信息、不良记录信息全部录入征信平台。(市质监局负责)

(二十四)建立质量损失统计制度。在区域名牌块状行业、省重点龙头骨干企业中逐步建立质量损失统计制度,力争到年底,建立质量损失统计的企业数达到18家以上。(市质监局负责)

(二十五)开展产品质量评价工作。根据全省产品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相关产品质量评价工作,客观反映产品质量建设水平。(市质监局负责)

(二十六)加强质量教育。抓好中小学质量教

育基地申报和创建工作,开展省、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创建。(市教育局牵头,市质监局参与)

(二十七)开展质量宣传活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和先进典型,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加大“立信求新、卓越发展”嘉兴质量精神宣传力度,弘扬先进质量文化,营造质量建设氛围。(市强市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

附件:1. 2013 年各地考核量化指标(略)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转型升级重点产业高水平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考核要求(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7 日

嘉兴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嘉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嘉兴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责任书》,到 2015 年我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要比 2010 年减少 12.3%(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 13.3%)、12.8%(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 12.6%)、14.2%和 12.7%。在此基础上,省政府初步确定了我市 2013 年四项指标的年度减排目标。为确保实现年度目标,特制定嘉兴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立足点,明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强化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实化监管减排,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项工作,确保实现“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

二、工作目标

2013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比上一年度分别减少 2.8%、2.8%、4.0%和 4.5%。

三、主要措施

(一)大力推进结构减排。

1.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环境资源配置化管理,建立排污总量控制激励制度,以纳税工业企业吨排污权指标为主要评价标准,综合考虑用地、用电、耗能等因素,通过量化考核、综合排序等,实行差异化减排考核政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 强化污染整治提升。在巩固提升铅蓄电池、电镀行业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制革、造纸、印染、化工四个行业的整治提升工作。鼓励优势水泥企业主导的兼并重组,推动节能环保、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挥节能减排的倒逼作用,加强“高耗能、高污染”产能、技术的淘汰。

3. 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建立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制度,完善新(扩、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新(扩、改)建工业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有偿取得。

4.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充分利用现有电源资源,推动“上大压小”和中小机组油改气、大机组供热改造。继续淘汰热电行业中压及以下机组,加快拆除链条炉、抛煤炉和已实施集中供热区域内的分散小锅炉。加大天然气供应,鼓励节约用煤和使用优质煤,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探索和创新,努力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二)着力推进工程减排。

1. 继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收集管网建设。按照“厂网并举、管网优先”的原则,继续推进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不断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和集中处理率。统筹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切实提高收集率和达标率。加强污泥处置,努力实现污泥处置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2. 重点推进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工作。按照全市“十二五”减排规划,到2015年,除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B排放标准,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提高至一级A排放标准。各地要制订提标工作方案,全面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与升级改造,确保提标实施到位。

3. 稳步推进热电企业和小锅炉脱硫改造工作。根据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十二五”减排规划的要求,对35T/H以上现有热电循环流化床锅炉继续进行脱硫改造,增加炉后烟气脱硫工序,确保在年内完成全市96台35T/H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改造,确保烟气综合脱硫效率达到80%以上。鼓励各地采取切实有效的脱硫措施,开展小锅炉脱硫改造工作。

4. 加快实施电力行业脱硝改造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十二五”期间热电企业65T/H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硝工作计划的通知》(嘉减办[2012]16号),在年内完成全市63台65T/H及以上燃煤锅炉的脱硝改造工作。

5. 强化农业源减排工作。严格执行畜禽养殖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双控制度,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提高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按照“资料完整、数据准确、管理到位”的要求,建立健全减排资料台账。

(三)切实加强监管减排。

1. 实施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在国控、省控

等废水、废气重点污染源建设企业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建立刷卡排污质量监管体系。加强对排污许可证的管理,根据初始排污权核定和分配技术规范,核定排污单位的排污总量,按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逐步建立排污许可管理与总量控制、减排考核、排污权交易、环评审批、排污收费、环境执法等相结合的管理新模式。

2. 加强对现有电力行业脱硫脱硝设施的监管。对电力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实行全口径统计,已认可的减排项目要确保达到核定的脱硫脱硝水平,对达不到监管要求的电力企业实施责令限期整改。对列入监管减排的脱硫脱硝项目进行定期督查,确保达到减排计划要求的脱硫脱硝效率。

3.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重点加强对年度减排项目、污水处理厂纳管企业的执法监管,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和“飞行监测”等各类执法检查活动,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对阻碍环保执法的行为,坚决予以批评曝光,并严格限制其新建项目审批;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存在放松监管、污染反弹和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

四、重点项目

(一)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项目。

1. 工程减排项目33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2858.92吨、氨氮302.17吨。其中,扩建改造、扩大收集管网覆盖面、开展深度治理及中水回用的污水处理厂共10座,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2139.12吨、氨氮254.28吨;工业企业实施工程治理项目23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719.80吨、氨氮47.89吨。

2. 结构减排项目70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538.64吨、氨氮58.95吨。

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减排项目42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1309.33吨、氨氮215.49吨。

4. 水厂养殖关停项目14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2468.8吨、氨氮63.69吨。

以上159个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项目,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3397.55吨、氨氮361.12吨。

(二)二氧化硫减排项目。

1. 工程减排项目24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8639吨。其中热电企业烟气脱硫改造工程、监管减

排项目 16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8003 吨;非电企业工程治理减排项目 3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180 吨;清洁能源替代减排项目 4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456 吨。

2. 结构减排项目 16 个, 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221 吨。

以上 40 个二氧化硫减排项目,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8860 吨。

(三)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1. 工程减排项目 11 个, 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6593 吨。其中电力行业工程减排项目 7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6392 吨;非电企业清洁能源替代减排项目 4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201 吨。

2. 结构减排项目 16 个, 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181 吨。

以上 26 个氮氧化物减排项目,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6774 吨。

(四)国家“十二五”减排目标责任书明确的年度减排项目。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签订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责任书,2013 年全市共需完成 6 个减排项目。各相关县(市、区)要认真组织落实,确保责任书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污染减排是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完成今年的污染减排任务。

(二)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环境资源配置,推进源头调控。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制度,分阶段推进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工作,不断深化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建立产业转型升级排污总量控制考核激励制度,到 2013 年底,初步建立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制度

度体系。

(三)加大督查力度。对列入减排计划的污水处理厂、印染、造纸、电力、畜禽养殖、机动车减排等项目建设,加强现场督查指导,抓好项目实施。各地要与减排计划项目实施单位签订责任书,逐个予以落实。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减排日常督查,完善环保长效管理机制,适时组织专项督查、暗查,对重点和难点问题实行挂牌跟踪督办,重点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电厂、热电厂和其他国、省控重点企业的现场监管。

(四)强化减排基础。持续推进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建设,按照“项目化、数据化、精细化、刚性化”的减排管理要求,重点抓好污水处理厂、电厂、水泥厂等减排设施运行管理,抓好减排月报、季报、减排形势分析、核查核算等基础性工作。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确保减排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五)深化宣传教育。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载体,广泛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减排的决策部署和已取得的成效,提高全社会对污染减排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组织开展污染减排科普活动,增进社会各界对污染减排工作的了解。落实环境质量公报、污染减排结果发布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告等制度,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公众参与,切实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附件:1. 2013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表(略)

2. 嘉兴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表(略)

3. 2013 年区域养殖总量控制指标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嘉兴市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85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嘉兴市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嘉兴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柴永强

张仁贵

盛全生

成员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督查考评室、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

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滨海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社保事务局、市质监局、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嘉兴学院、中国电科三十六所、浙江清华研究院、中科院浙江院、各县(市、区)政府相关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卓卫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要闻简报

(2013年6月)

▲2日:下午,代市长肖培生赴杭州参加由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主持召开的户籍制度改革座谈会。

▲3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会议。(2)下午,副市长赵树梅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赴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商讨引水工作。

▲3日下午至5日上午:省人大饮用水水源保护执法检查组来我市检查,代市长肖培生参加检查汇报反馈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先后陪同。

▲3日至9日: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新型城市化建设专题研究班。

▲4日:副市长盛全生陪同国家工信部规划司司长肖华调研。

▲5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陪同北京市委副书记吕锡文赴桐乡调研城乡一体化工作。(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3)下午,我市召开纪念撤地建市30周年暨

全市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大会,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盛全生出席会议。(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浙江省艾滋病诊治管理工作现场会并致辞。

▲6日:(1)上午,2013·嘉兴高新技术成果交流会暨百名院士专家教授进企业活动启动,代市长肖培生出席并讲话,副市长柴永强主持。(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赴太湖管理局联系工作。

▲7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陪同全国政协副主席陈晓光调研。(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三改一拆”工作汇报会。(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陪同河北省副省长杨汭一行赴海宁考察城市建设工作。

▲8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3年“文化遗产

日”浙江主场活动开幕式并致辞。(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013“两会一坛”(浙洽会、消博会、中国开放论坛)开幕式及巡馆活动。(4)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河北廊坊市市长冯韶慧带队的党政考察团一行。(5)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省水利厅调研座谈会、省财政厅调研座谈会。(6)下午,副市长赵树梅陪同省水利厅厅长陈川调研引水工作。(7)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浙江海洋经济与跨国公司对接会暨全省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签约仪式。

▲9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市生态市建设暨生猪养殖污染治理工作会议。(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丝路·丝乡”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儿童绘画展开幕式。(3)晚上,2013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开幕式启动,代市长肖培生出席并讲话,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10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我市端午民俗文化节相关活动。(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黄三平地委书记带队的阿克苏地区党政代表团一行。(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中国端午节》丛书首发式。

▲11日: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纪念沈钧儒先生逝世 50 周年学术研讨会开幕式并致辞。

▲12日:下午,嘉绍跨江通道联合工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绍兴市召开,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张仁贵参加会议。

▲13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IBM 全球志愿服务队嘉兴项目闭幕式并讲话。(2)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采访团嘉兴行”嘉兴情况通报会。

▲13日至 14日:代市长肖培生赴杭州参加省委党校转任重要岗位省管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

▲13日至 30日: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新型城市化建设专题研究班。

▲14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海南省党政代表团一行。(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展览会。(3)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省交通运输厅会议,协调嘉绍跨江通道及嘉绍大桥交工验收和通车仪式有关事项。(4)晚上,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第二届中国“犷牛”争霸赛开幕式。

▲15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中国医师协会疼痛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并致辞。

▲17日:上午,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户籍制度改革会议。

▲17日下午至 18日下午: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先后接待洛阳市党政代表团。

▲18日:(1)上午,我市举行 2013 长三角·嘉兴投资贸易洽谈会投资说明会暨项目签约仪式,代市长肖培生出席并讲话,副市长盛全生主持。(2)副市长祝亚伟出席浙江省残联第六次代表会议。

▲19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陪同贵州黔东南党政代表团考察。(2)省政府顾问王建满赴桐乡市调研“三改一拆”工作进展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下午,省发改委主任谢立群来我市考察,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20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红船论坛报告会。(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出席全省残疾人工作会议。

▲21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市政府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科技项目对接活动。(2)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三改一拆”暨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现场推进会,代市长肖培生讲话,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出席。(3)晚上,嘉兴市红船旅游节开幕式启动,代市长肖培生出席并讲话,副市长赵树梅主持。

▲22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参加《中国端午节》丛书出版座谈会并讲话。

▲23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卫生部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嘉兴实验区挂牌签约仪式暨医改形势报告会并致辞。

▲24日:上午,副市长祝亚伟陪同中国环境科学院副院长郑丙辉调研水环境。

▲25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市社科联第四次代表大会。(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陪同省农业厅厅长史济锡调研我市生猪转型发展工作。(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政府召开的丽水农村金融改革推进会。

▲27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开展“七一”慰问,走访老党员。(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率队赴上海金山区政府对接平湖独山港镇与上海金山边界污染问题相关事宜。(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

加嘉兴市经济发展研究会暨长三角(浙江)民营经济研究会嘉兴分会成立大会。

▲28日:(1)下午,我市召开金融工作会议,代市

长肖培生参加并讲话,副市长盛全生主持。(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嘉兴市安全生产汇报会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督查汇报会。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3年5、6月份)

任命:

陈连根同志任嘉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方建义同志任嘉兴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郭爱琴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三个月);
闻人庆同志任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汤碧滨同志任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金龙同志任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胡志敏同志任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免去:

免去陈连根同志的嘉兴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处长职务;
免去方建义同志的嘉兴市公路管理处处长职务;
免去匡卫东的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副总裁、理事职务;
免去姚剑青同志的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周国尧同志的嘉兴市体育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宝琪同志的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2013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3]5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发[2013]5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自主就业转业士官一次性就业帮扶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发[2013]5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市本级部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
| 嘉政发[2013]5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决定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发[2013]5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
| 嘉政发[2013]5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2012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3]7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8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度嘉兴市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抽检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8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8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霾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8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质量强市建设行动要点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8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8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嘉兴市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 |